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林曉茵  
電 話：(02)7736-594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8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7日部銓五字第108486023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），請自行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